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繼字第467號

聲　請　人　許文雄

000000000000000000

蔡金和

000000000000000000

葉秀琴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被繼承人許龍威於民國111年12月27日死亡，最後住所設苗栗縣○○市○○里0鄰○○0號，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現聲請人自願拋棄繼承權，請准予備查等語，並提出最新戶籍謄本、除戶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印鑑證明等件為證。

二、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民法第1138條定有明文。又按拋棄繼承為不合法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家事事件法第132條第3項亦有明文。

三、經查：被繼承人確於111年12月27日死亡，聲請人分別為被繼承人之祖父及外祖父母等情，有聲請人提出最新戶籍謄本、被繼承人之繼承系統表、除戶戶籍謄本在卷可考。又被繼承人之父許登超、母許蔡麗、兄許喬傑雖已就被繼承人之遺產聲請拋棄繼承權，並分別經本院以112年度司繼字第261號、第194號、第467號准予備查在案，惟被繼承人之第三順序繼承人即其兄許展裕至今未向本院聲請拋棄繼承權，是屬次順序之繼承人即聲請人之繼承權顯尚未發生無疑。是聲請人自無拋棄繼承之權利可言，故其所為本件拋棄繼承之聲

請，自有未合，應予駁回。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第132條第3項、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5　　日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潘奕臻